

作。一般而言，PPP模式涉及私營單位資金用於公共工程，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有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

許 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訂 方：

1) 惠州市環境保護 。

2) 重 康達環保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 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特 經營 議 項目公 門負責馬安生活

、建設、維護、營運、管理□使用權□(ii)配套管 的建設□□(iii)收購馬安鎮
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訂 方：

1) 惠州市環境保護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於特 經營 □ □ 惠州市環境保護 根據污水處理
服務協議載列的進水質量標準向項目公 供 污水 而項目公 根據污水處理
服務協議載列的 水質量標準通 運營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 馬安鎮
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收 污水處理服務費。

有關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的資

噸

馬安生活污水 處理廠一、二	中國廣 省 惠州市馬安鎮	BOT	20000 一 0000 二 0000	2年 兩 年建設 自特 經營協議 生效日 起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 省 惠州市馬安鎮	TOT	0000	2年 自特 經營協議 生效日 起

有關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惠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主管行政部門。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建設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信納，立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開拓環境保護、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業界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持政策，而本集團與PPP項目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指董事。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此所人
特 經營、議授權簽 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
設施的融資、建設、運營、維護。關企業
於特 經營、收 費用以收回 投資、運營、維護
以 合理回報。而於特 經營、滿後
關設施 交回所 人

「公 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 限公 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立之
限公 司。其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主 上
市

「特 經營、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康達集團與項目公 司於二零一七
年九

- 「項目公司」 指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康達集團 擁 有
- 「TOT」 指 移交、運營 移交 一種項目模式 此 所 人根據特 經營 議以收 代價 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 關企業則 於特 經營 向用 收 費用作為回報 而於特 經營 滿後 關設施 交回所 人
- 「污水處理 務 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 、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PPP項目 立的污水處理 務 議 為特 經營 議的附錄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於 公告日 董事 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 生、 為眾 生、劉偉 士、顧衛平 生、王立 生 王 賜 生 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 生、 臻 生 常清 生。